

关于“研学旅行”的几点思考

向昕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四川成都610000)

摘要:研学旅行是近年来教育和旅游业跨界融合衍生形成的新兴事物,兼具旅游行为和教育活动的双重属性。研学旅行发展至今依旧乱象丛生。作为一种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必须正本清源,让研学旅行回归教育的初心和本质,从加强行业监管、实施市场准入、规范标准流程等方面着手,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当前发展所面临的困境。

关键词:研学旅行;概念;教育性;策略

研学旅行是近年来教育和旅游业跨界融合衍生形成的新兴事物,继承了我国古人游学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传统人文精神,兼具旅游行为和教育活动的双重属性。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将“逐步推行中小学生研学旅行”作为加快旅游业发展的任务措施之一,在我国正式提出“研学旅行”概念。2016年教育部等11部门印发《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将研学旅行纳入中小学教育计划。尤其国家颁布“双减”政策和新冠疫情结束,研学旅行成为旅游市场和教育改革的热点。2016年12月人民日报曾发表《研学莫变味》批判研学旅行社会乱象,至2024年7月24日至26日,人民网三评“研学游”,认为研学旅行至今依旧名不副实。作为国家鼓励的一种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必须正本清源,让研学旅行回归教育的初心和本质,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当前发展所面临的困境。

一、概念辨析

在网络搜索相关网页或报道,包括官媒信息发布,会发现“研学旅行”,不仅有“研学游”“研学旅游”“研学实践”等提法,也存在将“研学”与“研学旅行”等同使用的现象。说明目前“研学旅行”概念及其使用在社会上还没有达成共识,信息传导出现了用词不严谨、内涵外延不清、语义杂乱和令人无所适从的现象。仔细推敲这些词汇和提法,虽只有一字之差,有的却涵义互不相同,有的虽涵义接近,表达内容的侧重点也有显著区别。

(一)“研学旅行”和“研学”“研学实践”

“研学旅行”与“研学”“研学实践”在概念上大相径庭,不应等同使用。根据教育部门官方界定,“研学”指的是研究性学习,纳入学生综合实践课程计划,强调学生通过自主性、探索性学习,在社会生活中亲身实践去获得知识、提升能力,与国外的探究性学习理念接近。很明显,“研学旅行”是以“旅行”的方式进行“研学”,所以“研学”的内涵和外延大过“研学旅行”。其次,“研学”本身具备实践的涵义,“研学实践”与“研学”存在语义重复,使用中更不能与“研学旅行”划等号。但“研学实践”提法虽有失严谨,社会上多将其与课程、活动、平台、基地等词汇关联使用,已经约定俗成。

(二)“研学旅行”和“研学旅游”“研学游”

当前社会语境下,不同人群理解“研学旅行”和“研学旅游”“研学游”会产生相异的语义侧重点,从而形成认知错位。首先,不同的语义侧重点会引发不同的社会关注,形成相异的价值导向。如关注点在“研学”,会认同“研学旅行”的教育属性,重视其“教”和“育”的内容,产生知识能力提升的首要参与预期,如关注点在“旅行”“旅游”“游”等,会认同“研学旅行”的旅游属性,重视其游览、观光、娱乐等功能,产生满足精神需求的首要参与预期。其次,“先入为主”心理效应也会对社会认知度和接受度

产生影响。心理学上称之为“首因效应”,也叫首次效应、优先效应或第一印象效应,指人们接受外界信息时,最先输入的作用和影响最大。在大众印象中,“旅游”一词的出现远远早于“研学”,是生活常见词汇和普遍喜爱的出行方式,使用“研学旅游”或“研学游”,人们的第一反应和关注点容易在“旅游”“游”,从而忽视其教育目标。虽然人们对“旅行”一词的认识也早于“研学”,但从语义认知和表达习惯上来说,“旅行”使用频率不高,涵义上更强调出行过程,搭配“研学”一词有效界定了“旅行”的目标,从而构建起符合大众心理预期的语言表达句式。

综上所述,研学旅行是指通过旅行的方式开展研究性、探索性学习,从而达到知识和能力的提升。作为教育部门认定的学生综合实践课程,要真正体现其教育价值功能,全社会应在“研学旅行”概念及其使用上达成共识和统一,严谨规范使用,由学校组织的才能称之为“研学旅行”,学校未参与的不应称之为“研学旅行”,要与社会机构组织的“研学旅游”“研学游”相区别。

二、教育性特征及现状简析

研学旅行遵循“教育性、实践性、安全性、公益性”四大基本原则,其中教育性居首,所以研学旅行是一种教育活动而非单纯的旅游行为。教育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不同类型的教育活动千差万别,但都具备统一的基本要素,这方面学界有多种提法,本文采用其中的三要素说即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措施或教育影响,对研学旅行的教育性特征及呈现现状作一简要分析。

(一)研学旅行的教育者

教育者主导教育活动,承担教的责任或施加教育影响的人可界定为教育者。当前研学旅行的教育者涵括范围较广,如学校教师、研学目的地解说员、博物馆社教人员、研学机构老师等。根据教育部对“研学”的规定,在研究性学习中,教师是组织者、参与者和指导者,强调学校教师在“研学”中的主导地位。但因研学旅行允许委托开展,实践过程中普遍将研学旅行教育责任转嫁给第三方或研学目的地,学校教师处于失位或扮演辅助角色。

(二)研学旅行的受教育者

受教育者是教育活动的主体,指教育活动中承担学习责任和接受教育的人。广义上讲,各年龄段、各行业领域人群都可成为研学旅行的受教育者,但目前政策鼓励和社会关注的研学旅行受教育者主要集中在中小學生,这是由于中小学教育对个人发展有决定性作用,对国家未来具有深远影响,同时社会和家庭关注较多、耗费精力物力较大。尤其当下中小學生是研学旅行受教育者的主力军,数据显示61.71%的受访用户愿意让子女参加研学旅行。政策要求研学旅行必须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和采取集体旅行、集中食宿的方式开展,而实际操作中很多研学旅行要么由社会机构发起,要么学校直接外包后放手不管,导致频频出现受教育者利益受损,研学旅行和学校教育脱节、效果不佳等现象。

（三）研学旅行的教育影响

教育影响是教育者作用于受教育者的全部信息，包含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建立联系的一切工具、媒介和手段，是教育活动区别于其他社会活动的根本特征，具体如教科书、教学方法、教育技术手段、教学环境、教学组织方式等。近年社会上不断涌现的研学机构、研学基地、研学营地、研学教材、研学课程都属于研学旅行教育影响的范畴。但作为一种走出校园、走向社会和大自然开展的教育活动，研学旅行的教学内容、教学环境、教学方法无统一形式，因为参与主体众多，各方利益诉求复杂、多元，加之监管主体不明确、权责不清晰和欠缺行业规范等，研学旅行教育影响还未充分显现，无法得到社会普遍认可。据媒体调查和反馈，当前消费者对研学旅行的不满集中在内容形式单一、游而不学、学而不游、缺“研”少“学”、资源缺乏、学校责任失位、“质价不符”“安全缺位”等方面，给人以乱象丛生的不好印象。

三、策略探讨

自2013年以来，研学旅行在我国已经走过了十个年头，至今仍未发展成熟，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状态，尤其“双减”背景孕育出强劲社会需求，吸引大量机构人员涌入，研学旅行成为瓜分经济利益的“市场蛋糕”，正在逐渐远离综合实践课程的初衷和教育性、公益性原则。如何加强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尽快实现研学旅行规范化运行，达到旅行与教育的完美结合，已经成为社会关注和急盼解决的问题。

（一）理清权责边界，明确职责分工

研学旅行涉及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和市场监管等多个政府部门，应加强协作协同，明确责任主体、划分权责边界、细化监管措施以完善监管机制。作为一种教育活动，教育部门应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审批机制，如学校提前制定年度研学旅行计划，经教育主管部门评估论证后审批执行，以确保研学旅行的科学性、必要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同时，教育主管部门应定期评估考核学校研学旅行情况，纳入教学质量评定。研学旅行中涉及的旅游、交通、食宿、目的地等环节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教育部门与相应部门会商重点监管环节、事项和责任主体，形成多部门协同介入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机制。

研学旅行参与各方明确工作界限、各司其职、发挥所长，确保专业性。如研学旅行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应由学校负责制定，明确学校教师的主导地位，校外教育者只承担具体点位或环节“教”的责任。研学旅行的课程、教材原则上由研学目的地和教学科研院所联合开发，研学目的地自主开发的课程、教材需经教育部门评估论证后采用。社会机构负责提供研学旅行交通、游览、食宿、安全保障等服务，不能越俎代庖承担教育者责任。教育部门定期公布经过实践检验、成效良好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包括研学目的地、研学课程、教材、师资等，供学校结合自身教学计划选用。

（二）建立资质门槛，实施准入机制

研学旅行虽强调教育性和公益性，但客观具备“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行为要素，可委托社会机构开展，且研学目的地也大多属非教育行业，应对研学旅行参与人员机构设置资质门槛和准入机制，确保去伪存真、去粗取精，防止出现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局面。

首先要确保研学旅行教育者的专业性，除学校教师外，承担校外教育责任或参与“教”的人员应接受专业培训考核后颁发资质证书。社会现已试行研学指导教师资质，值得推广，但应由教育部门认定，严把质量关、控制发放、定期培训考核，确保权威性，并与学校教师相区别，明确学校教师和研学指导教师的责任义务和工作界限。

其次，规范研学旅行参与机构。一是研学基地、研学营地等各类研学目的地建设，必须具备相关研学资源、设施条件，经教育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评估认定，并接受日常监督考核。二是社会委托服务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目前是参照旅游服务业管理，以2016年颁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作为行业标准，通过申报或第三方认证获得相应标志。可设置研学旅行资质或服务许可证，规定达到一定企业规模、研学指导教师数量、安全记录、信用记录等，经教育部门和旅游部门联合评估认定后颁发，并形成退出机制，不良记录积累到一定程度，或发生重大投诉、违法行为，吊销资质或许可。

（三）完善服务流程和相关标准

目前，相关各方对研学旅行为何开展、如何开展、成效评估等认识还不够清晰、深刻，各自为政、各行其是的现象比较突出。需要进一步强化政策指引、专业性和行业管理，积极探索全社会从上到下、从内到外等形成统一的研学旅行标准规范。

“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明确了研学旅行课程建设总体方向，但如何与学校教育深度融合缺乏具体操作指南。国家应结合教学大纲，专门制定“国情”研学旅行教学指引，以此为参照，省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省情”研学旅行教学指引，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乡土乡情、县情市情”研学旅行教学指引，细化学校教育哪些内容或阶段开展研学旅行，构建层次分明、操作性强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学校根据教学指引制定研学旅行方案，明确具体教学目标、内容和行程计划等，将“旅行”和“研学”的时间划分为课时，确保“游”“研”结合，方案编制可与委托服务机构共同完成。

目前针对参与机构、研学基地、研学营地等虽有标准或规定要求，但行业主管部门呈条块化分割、各行其是。应以教育目标和任务驱动为引领，探索建立研学旅行统一标准规范，涵括研学旅行项目标准流程、研学目的地软硬件设施建设、社会机构服务流程、价格、交通、食宿标准和参与人员身份岗位、责任义务等。可细化到研学目的地活动流程，如进入研学目的地，学校教师要结合学校教育内容进行前置教学或引导，规定教学时长，再自主学习或接受研学指导教师指导，学校教师还要对学生研学旅行学习成果进行评估或考核等，以强化学校及学校教师的角色地位、责任义务，确保学习教育与研学旅行深度融合。

最后，研学旅行以未成年人为主体，安全责任尤为重要，过去很多学校因怕承担风险，对研学旅行比较抵制，现在国家规定对安全责任的划分已经十分明确，教育部门和学校应消除顾虑，严格依规执行，不能因噎废食。研学旅行事关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政府在研学目的地建设、研学课程、教材开发等方面也要持续投入，并对研学旅行的市场价格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其公益性。

参考文献：

- [1] 朱小丽. 关于研学旅行的几点思考[J]. 试题与研究: 高考版, 2020(008): 184.
- [2] 武晓玮. 国外研学旅行理论研究综述[J]. 湖北理工学院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36(5): 6.
- [3] 罗祖兵, 刘美辰. 从游学到研学: 改革开放以来中小学研学旅行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 地理教学, 2024(2): 59-64.
- [4] 乐进军. 研学旅行的困境与出路[J]. 教学与管理, 2019(34): 3.
- [5] 张姜坤, 班建武. 研学旅行的实践误区及其超越[J]. 北京教育: 普教版, 2023(8): 16-21.